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授都建字第 1116145645 號函修正第 11 點條文；並自發函日起實施

十一、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規定裝設如廁貼心設施：

- （一）每一廁間應設置衛生紙架及馬桶坐墊消毒液架。
- （二）每一廁間應設置掛勾、置物架、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。
- （三）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，並得視需要設置求助鈴、流水聲按鈕。
。
- （四）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，提高安全感。
- （五）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，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。
- （六）廁所內得設置給皂機、整容鏡、擦手紙架、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及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，並得視需要設置烘手機。
。